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
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8 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8 号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88000.00 元

最高限价：5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8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	58800 0.00	58800 0.00	是	58800 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西侧、白桦街南北两侧区域建筑物进行清理，占地面积约 80 亩；包含地上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垃圾清运），达到复耕条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 ZZZF)。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迎春街与莲花街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系人：翁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28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张磊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张磊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迎春街与莲花街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系人：翁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283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张磊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
4	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8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	588000.00 元（最高限价：588000.00 元）
7	项目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
8	采购内容	对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西侧、白桦街南北两侧区域建筑物进行清理，占地面积约 80 亩；包含地上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垃圾清运），达到复耕条件。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查 询 :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	--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疑 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 理公司项目负责人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 时间）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 认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 认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响应方案	
28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③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表封面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0	响应文件文字	简体中文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六开标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磋商，在磋商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磋商会议。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

		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3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6	履约担保	无
37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0	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4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足一万按一万收取。
4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

		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	--	--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44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无
45	是否有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	无
4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张磊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9	采购结果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人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附件一：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7.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清单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承诺函
- （5）资格审查材料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业绩清单

- (8) 技术部分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材料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10. 响应文件的内容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四) 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文件的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2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质量

供应商响应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3 如供应商未能按照18.1、18.2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0.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0.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定标及评标结果的公示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25. 合同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5.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6. 其他

26.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2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审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是否与各供应商磋商及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类型	供应商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30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工作内容包含土方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每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9
	服务承诺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并提出影响的自罚措施： 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相应的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 5 分； 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但相应措施不具体或不合理，得 3 分； 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但无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保证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不出现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写出方案和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 3 分。 提供承诺，相应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2 分。 提供承诺，无方案和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方面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内容详实可行，得 3 分； 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操作性一般，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 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但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具体作业流程、②收集措施、运输措施、③土方开挖措施、④密闭措施、⑤整洁作业措施等。 根据以上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计划、②时效性保障措施、③工作安全保障计划方案、④服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根据以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	8

		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人员班次安排、③作业工具配备情况、④收运人员出勤管理制度、⑤清运车辆配备情况、⑥车辆的管理制度、⑦运输管理制度等、⑧设备及车辆维护方案。 根据以上人员、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措施、②文明施工制度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等。 根据以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	8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扬尘治理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现场防尘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满足八个 100%要求、②在清表工作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④扬尘治理具体措施等。 根据以上扬尘治理，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8
	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预案、③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④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处置方案等。 根据以上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	8

		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

服务内容：对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西侧、白桦街南北两侧区域建筑物进行清理，占地面积约80亩；包含地上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垃圾清运），达到复耕条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验收等

所有相关费用。

3.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1.2 甲方应配合完善乙方现场施工条件，如主要道路通畅等，并及时向乙方移交场地，因甲方未及时移交场地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乃至进行经济处罚，相应经济处罚在合同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4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1.5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1.6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8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协调，保证建筑垃圾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等方

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2.3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承担责任与赔偿；

2.4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在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如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情况，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2.5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渣土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弃土地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2.6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2.7因本工程作业所需而要求办理的一切证件均由乙方办理，发生的费用另行计算并由甲方承担。

2.8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待拆除及清运工作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进行现场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服务范围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验收。主要对本项目拆除及垃圾清理的要求达到服务范围的要求。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可持相关验收材料办理结款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

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办备案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
3. 项目概况：该项目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

二、采购内容

对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西侧、白桦街南北两侧区域建筑物进行清理，占地面积约80亩；包含地上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垃圾清运），达到复耕条件。

三、招标清单：后附。

四、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机械
费及垃圾清运费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
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一、工程概况：

按照国土资源部济南督察局下发耕地违法图斑整治的有关要求，涉及区域为西三环西侧，白桦街南北两侧区域，总占地亩数约 80 余亩。

二、编制依据

- 1、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关于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的请示》（2025 年 4 月 13 日）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综合解释、补充说明。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 4、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图斑整治项目垃圾清运方案》（2025 年 4 月）。《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图斑拆除项目附属物量》。
- 5、郑州大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绘的《郑州高新区西三环北延与白桦街两侧建筑物方量测量项目》。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和省、市、区的相关规定。

三、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说明

- 1、人工费按照豫建标定〔2016〕40 号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人工费执行豫建消技〔2024〕31 号河南省建筑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
- 2、材料费按照 2025 年 3 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 2024 年第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调整，缺项参照市场询价计入。
- 3、税金（增值税）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为 9%）。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
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拆除清运完后平整场地 2. 其他: 详见实测地形图和施工方案	m ²	15280.25			
2	040102001001	拆除混凝土地坪	1. 岩石类别: 混凝土地坪 +3:7 灰土基层 2. 开凿深度: 厚度约 100mm+50mm 3. 其他: 详见实测地形图和施工方案	m ³	1580.28			
3	040102001002	拆除混凝土道路	1. 岩石类别: 混凝土道路 +3:7 灰土基层 2. 开凿深度: 厚度约 200mm+100mm 3. 其他: 详见实测地形图和施工方案	m ³	1423.52			
4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 砖砌围墙 2. 尺寸: 厚 240mm, 高 2300mm 3. 其他: 详见实测地形图和施工方案	m ³	558.15			
5	041001007004	拆除简易房	1. 结构形式: 简易房 2. 其他: 详见实测地形图和施工方案	m ³	419.7			

6	041001007002	拆除建筑物	1. 结构形式: 砖混 1 层, 顶 为铁皮顶 2. 其他: 详见 实测地形图和 施工方案	m3	158.01			
7	041001007003	拆除砖混建 筑物	1. 结构形式: 砖混平房 (房 顶上有铁皮隔 热层) 2. 其他: 详见 实测地形图和 施工方案	m3	2106.81			
8	041001007005	拆除砖混建 筑物	1. 结构形式: 砖混 1 层和砖 混 2 层 2. 其他: 详见 实测地形图和 施工方案	m3	1281.49			
9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 种: 拆除后建 筑垃圾清运 2. 运距: 自行 考虑 3. 其他: 详见 实测地形图和 施工方案	m3	7527.95			
		措施项目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1. 机械设备名 称: 履带式挖 掘机 2. 其他: 详见 实测地形图和 施工方案	台·次	1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标段：

第1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 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
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 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 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
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标段：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暂 估(元)		确 认(元)		差额±(元)		备 注
			暂 估	确 认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
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 注
合 计			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
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 额 (元)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工程名称：西三环西、白桦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机械费及垃圾清运费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30701	镀锌铁丝	综合	kg			
2	02330105	草袋		m2			
3	03131365	合金钎头	φ 150	个			
4	05030205	枕木		m3			
5	BCCLF4	余方弃置		m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清单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人如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